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许玉梅女士持有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许玉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许玉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玉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许玉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许玉梅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许玉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许玉梅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玉梅女士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许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许玉梅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